

# 佛山堤格麦铝业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堤格麦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堤格麦铝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厚辉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郑厚辉 (签字)

项目负责人：郑厚辉

报告编写人：郑厚辉

建设单位：佛山提格麦铝业有限公司

电话：13825551179

传真：——

邮编：528311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顺园北路  
8号

编制单位：佛山提格麦铝业有限公司

电话：13825551179

传真：——

邮编：528311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顺园北路 8  
号

##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3
2.5 与本项目相关其他文件.....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8
3.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8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	9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3-1。.....	9
3.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 3.3-2。.....	9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1
3.6 人员与生产制度.....	11
4、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措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或处置.....	12
4.1.1 废水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12
4.1.2 废气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12
4.1.3 噪声产生、治理和排放.....	12
4.1.4 固体废物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12
4.2 其他设施.....	12
4.2.1 生态恢复情况.....	12
4.2.2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12
1、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12
2、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保存、整理和归档环保资料。.....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3.1 环保设施投资.....	13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验收执行标准.....	19
6.1、废气.....	19
6.2、噪声.....	19
7、验收监测内容.....	1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1
9、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
9.2 监测结果.....	20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3
9.3.1 废气.....	23
9.4 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23
10、验收监测结论.....	22
10.1 废气.....	22
10.2 噪声.....	22
10.3 固体废物.....	22
10.4 总量控制.....	22
10.5 环保管理检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件 1：委托协议.....	24
附件 2：验收检测报告.....	25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33

## 1、验收项目概况

佛山堤格麦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顺园北路8号。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由佛山堤格麦铝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本项目投资2780.5万元，占地面积12012.76平方米，经营面积5000平方米，主要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材料，年产铝焊条、焊丝2175吨。

我司于2006年7月委托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佛山堤格麦铝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2006年8月14日颁发了《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20061307，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竣工时间为：2018年12月1日；调试时间：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0月30日；验收监测时间：2019年10月17日、18日。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建成后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佛山堤格麦铝业有限公司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并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灏景”）于2019年10月17日、10月18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根据佛山灏景验收监测结果，环境管理自查等，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令，2016 年 11 月 1 日）。

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号）。

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经生态环境部第 3 次部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6、佛山市环境保护局，《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通知》（佛环[2018]79 号，2018 年 5 月 4 日）。

7、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佛山堤格麦铝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年07月）。

2、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堤格麦铝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20061307（2006年08月14日）。

##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根据《关于佛山堤格麦铝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20061307），本项目污染物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2.5 与本项目相关其他文件

1、佛山堤格麦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堤格麦铝业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委托检测单》（2019年10月）。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顺园北路8号，占地面积12012.76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22.824391°，东经113.369440°。本公司东面为奔马富利（佛山）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南面为佛山雷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威王集团康拜恩电器有限公司，北面为顺园北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1，周围环境见图3.1-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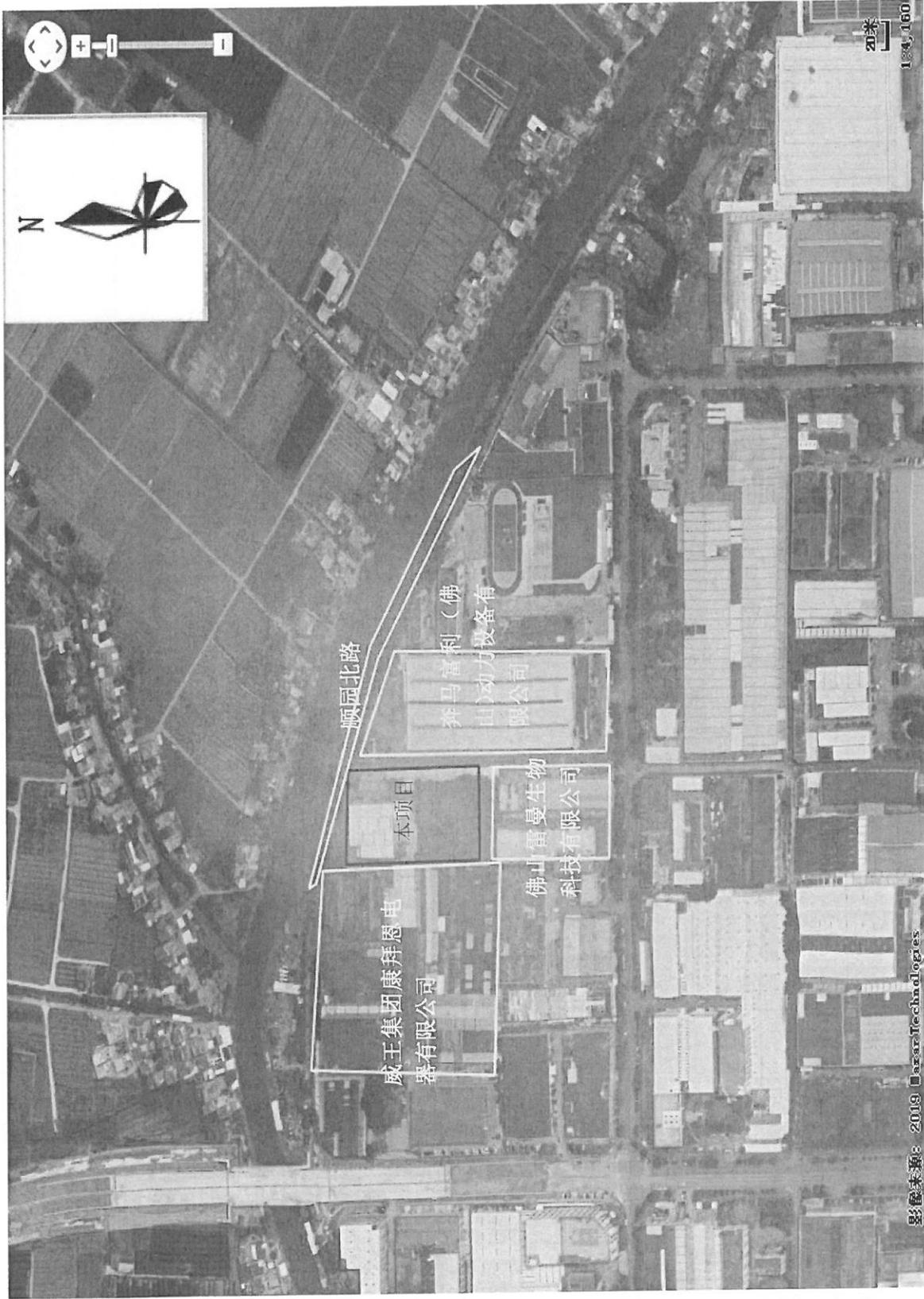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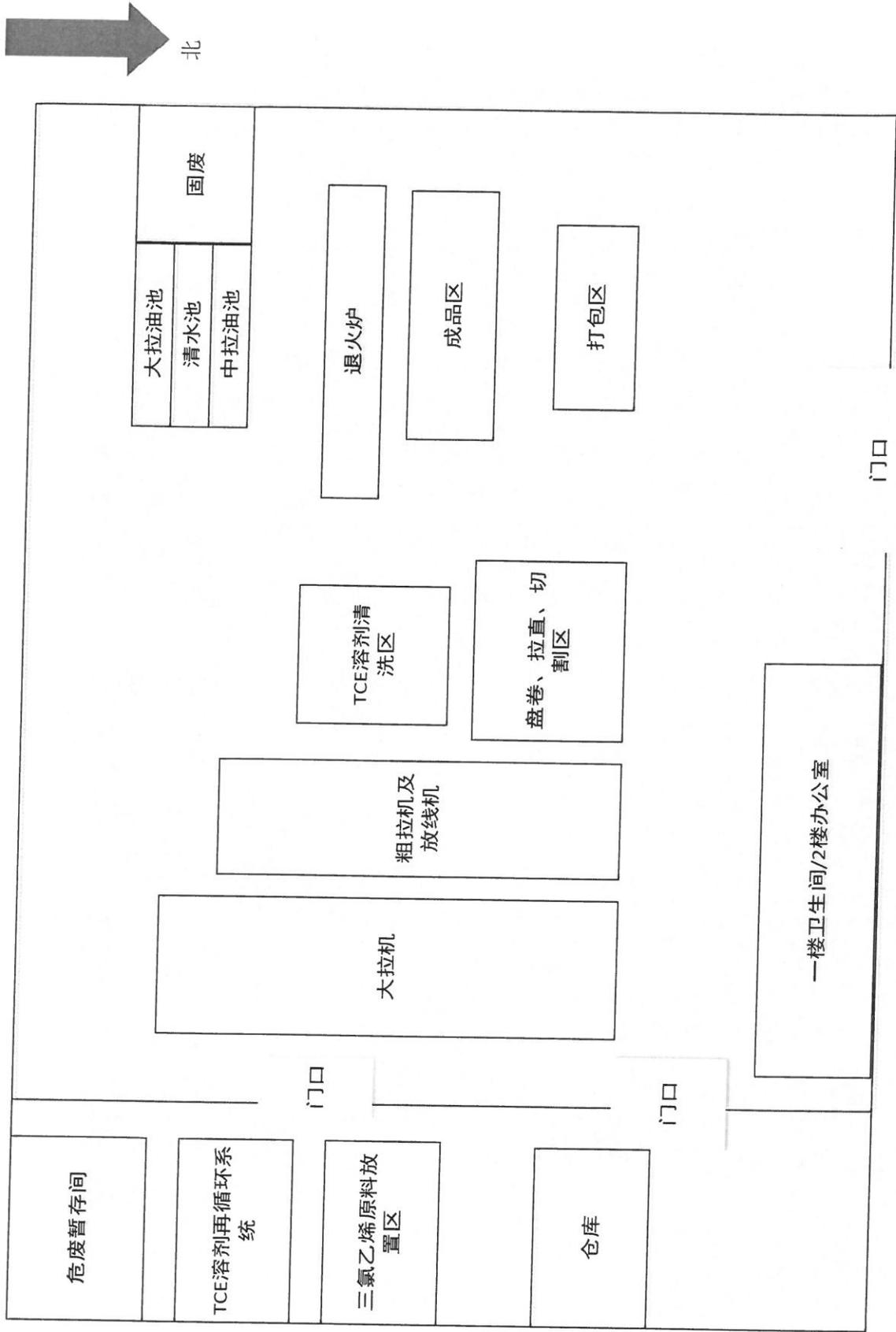


图 3.1-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主要敏感点分布见表 3.1-1，具体见附图 3.1-4。

表 3.1-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名单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方位	性质	受影响规模	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	保护类别
指南村	北	村庄	约 3000 人	185	环境空气：二级
顺河村	北	村庄	约 1500 人	643	环境空气：二级
五沙村	南	村庄	约 8000 人	740	环境空气：二级
内河涌	北	水体	/	30m	水环境：IV类



图 3.1-4 项目环境敏感点图

###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2780.5 万元，占地面积 12012.76 平方米，经营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材料，年产铝焊条、焊丝 2175 吨。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本项目的实际生产设备与审批数量变化情况，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供日常生产使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供日常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仓库、原料区：供原辅材料及成品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用水为城市自来水，由市政部门供给。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项目附近的内河涌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润滑箱	台	1	0	-1
热能交换器供水系统	台	1	0	-1
叉车	台	1	1	0
压缩气供应系统	台	1	0	-1
压缩气体系统（气体压缩机）	台	1	1	0
TCE 溶剂装容箱	台	1	1	0
重力起重机	台	1	0	-1
托盘台	台	1	0	-1
抗拉测试仪	台	1	0	-1
溶剂清洗箱	台	2	2	0
齿轮油泵	台	2	2	0
起重机	台	5	0	-5
托盘台	台	1	0	-1
中级放线架	台	2	0	-2
退火炉	台	1	1	0
中级拉丝润滑油箱	台	1	0	-1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计重秤	台	4	1	-3
打包机	台	1	1	0
打磨架	台	2	0	-2
电动系统	台	2	0	-2
润滑油泵	台	2	0	-2
吊车	台	1	1	0
放线系统	台	1	0	-1
切断拉丝机	台	1	1	0
电动装置（焊丝张力调节器）	台	1	0	-1
磨条机（削皮机）	台	1	0	-1
卷带盘（收线盘卷）	台	1	0	-1
齿轮油泵	台	1	0	-1
盘条冷焊机	台	1	1	0
压尖机	台	1	1	0
大拉机模具	套	30	20	-10
高速双轮切割机	台	1	0	-1
转筒式 TCE 溶剂运载机	台	1	1	0
TCE 溶剂再循环系统	套	1	1	0
热力收缩机	台	1	1	0
托盘包装机	台	1	0	-1
烟尘测试仪	台	1	0	-1
丝径测量仪	台	1	0	-1
热能转换机	台	2	0	-2
双轮切割机	台	1	0	-1
盘卷绕丝机	台	1	0	-1
连结冷焊机	台	1	1	0
卷带丝冷焊机	台	1	1	0
压尖机	台	1	1	0
中级拉丝台（中级设备）	台	2	2	0
润滑剂过滤器	台	1	1	0
拉丝模与磨光模	套	100	50	-50
中级丝盘卷	卷	100	50	-50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中级拉丝台收线盘卷机	台	2	2	0
丝径激光检测仪	台	1	0	-1
微观检测仪/显微镜	台	5	0	-5
电动装置（焊丝张力调节器）	台	2	0	-2

###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日期	主要项目名称	环评报批产量	实际计划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19.10.17	铝焊条、焊丝	2175 吨/年 (8.7 吨/日)	900 吨/年 (3.6 吨/日)	3.32 吨
2019.10.18	铝焊条、焊丝	2175 吨/年 (8.7 吨/日)	900 吨/年 (3.6 吨/日)	3.28 吨

3.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分类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原辅材料	盘卷铝条	吨/年	2300	300	-2000
	大塑料卷	万个/年	3.8	1.5	-2.3
	小塑料卷	万个/年	30	13	-17
	大包装箱	万个/年	3.8	1.5	-2.3
	小包装箱	万个/年	1.5	0.75	-0.75
	润滑油	升/年	2400	1200	-1200
	三氯乙烯	升/年	20000	15000	-5000
能源消耗	电能	万千瓦时/年	70	70	0
	生活用水	吨/年	520	520	0

###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材料，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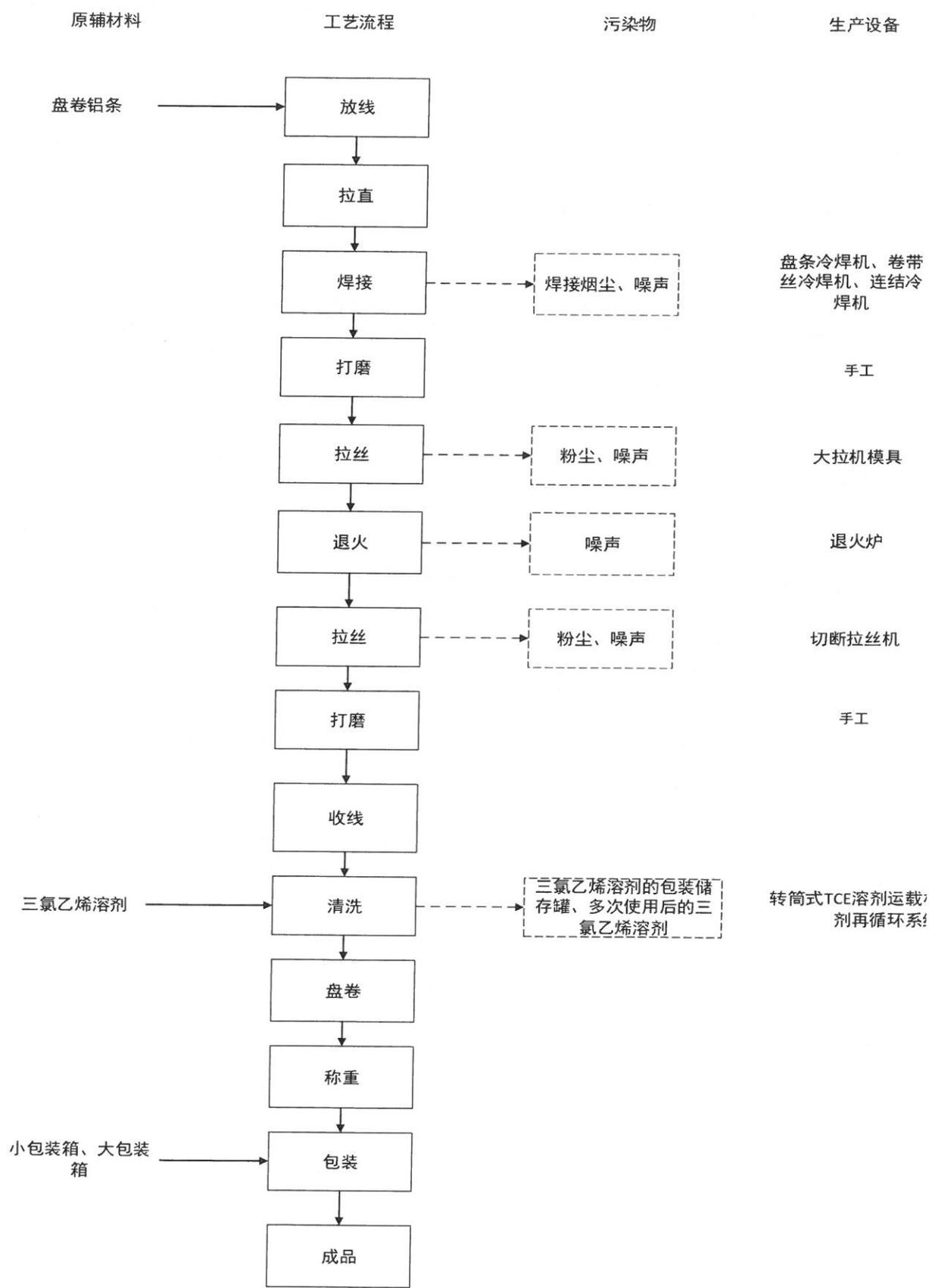


图3.4-1 铝焊条、焊丝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说明：

将盘卷上的原材料铝条放线，通过盘条打磨机拉直铝条，先经过盘条冷焊机、卷带丝冷焊机、冷结冷焊机、卷带丝冷焊机将新的一卷铝条与生产线上原有的铝条对焊连接，然后打磨铝条，将铝条拉力调适，送到大拉机模具，拉丝从 9.5mm 拉到 3.2mm，将铝焊条（丝）收线到大的盘卷，再进行退火处理，盘卷铝焊条（丝）放置在密闭的罐里，通过退火炉加热退火，退火炉用电加热到 180℃左右，待存放盘卷铝焊条（丝）的密闭罐自然冷却后才将退火处理过的盘卷铝焊条（丝）取出。接着将铝焊条（丝）送到切断拉丝机，拉丝过程使用润滑油。根据客户要求，将铝焊条（丝）拉至 0.8mm、0.9mm、1.0mm、1.2mm、1.6mm 规格，然后进行打磨，收线后进入清洗工序。使用三氯乙烯（TCE）溶剂进行清洗，铝焊条（丝）通过密闭的转筒式 TCE 溶剂运载机进行清洗，TCE 溶剂经再循环系统循环使用。清洗完毕后，部分产品经过盘卷，另一部分产品通过拉直，按尺寸大小切割，最后经称重、包装即为成品。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根据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堤格麦铝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及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佛山堤格麦铝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建设的同时，作了一下变动：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少了润滑箱 1 台、热能交换器供水系统 1 台、压缩气供应系统 1 台、重力起重机 1 台、托盘台 2 台、抗拉测试仪 1 台、起重机 5 台、中级放线架 2 台、中级拉丝润滑油箱 1 台、打磨架 2 台、电动系统 2 台、润滑油泵 2 台、放线系统 1 台、电动装置（焊丝张力调节器）1 台、磨条机（削皮机）1 台、卷带盘（收线盘卷）1 台、齿轮油泵 1 台、大拉机模具 10 套、高速双轮切割机 1 台、托盘包装机 1 台、烟尘测试仪 1 台、丝径测量仪 1 台、热能转换机 2 台、双轮切割机 1 台、拉丝模与磨光模 50 套、中级丝盘卷 50 套、盘卷绕丝机 1 台、丝径激光检测仪 1 台、微观检测仪/显微镜 5 台、电动装置（焊丝张力调节器）2 台。

根据项目的生产工艺，项目减少的生产设备不会增加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

故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3.6 人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为 52 人，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内不设员工宿舍及员工食堂。

## 4、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或处置

#### 4.1.1 废水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

#### 4.1.2 废气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1、机加工金属粉尘：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金属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焊接烟尘：在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烟尘，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4.1.3 噪声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退火炉、切断拉丝机、盘条冷焊机、转筒式 TCE 溶剂运载机等生产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 4.1.4 固体废物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含油抹布、三氯乙烯溶剂的包装罐、多次使用后的三氯乙烯溶剂、废润滑油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4.2 其他设施

### 4.2.1 生态恢复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运营期间已落实好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措施，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 4.2.2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1、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2、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保存、整理和归档环保资料。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83 万元，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1。

表 4.3.1-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资金（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3
实际总投资	废水	10
	废气	20
	噪声	15
	固废	20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1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98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我司于 2006 年 4 月委托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佛山堤格麦铝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颁发了《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20061307）予以审批。

本项目配套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3.2-1。

表 4.3.2-1 本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不设饭堂和员工宿舍，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排入项目附近的内河涌	已落实。 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
2	项目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项目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序号	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3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等，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噪声监测结果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退火炉、切断拉丝机、盘条冷焊机、转筒式 TCE 溶剂运载机等生产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等来降低噪声。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多次使用后的三氯乙烯溶剂、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三氯乙烯溶剂的包装储存罐等危险废物单独收集，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佛山堤格麦铝业有限公司建设合法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与环保政策，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污染防治措施得到有效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只要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颁发了《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20061307）予以审批。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见下图：

### 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准证(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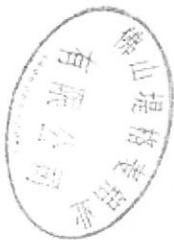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佛山堤格铝业有限公司			
选址地点	顺德工业路北-4-7			
四至情况	东	消防通道	南	地块
	西	地块	北	道路
投资总额	1780.5万元	经营方式	产精、加工	
联系人	王丽宏	联系电话	16629875	
负责人	Greg Widel	经济性质	外资	
审批意见	<p>编号 20081307</p> <p>批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按《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准证说明及基本要求》1-7条执行,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第一时段的二级标准,废气执行DB44/27-2001第一时段的二级标准,噪声执行GB12348-2008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必须交给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项目不含喷涂工艺,具体设备详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p>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材料			
规模	占地面积	12012.00 m <sup>2</sup>	经营面积	6000.00 m <sup>2</sup>
	<p>冷却塔1套, TCE溶剂转容箱1台, 溶剂清洗箱2台, 退火炉1台, 打捆架2台, 切断拉丝机1台, 磨条机1台, 压穿机2台, 双轮切割机2台, 转桶式TCE溶剂回收机1台, TCE溶剂再循环系统1套, 热刀收捆机1台, 烟尘测试仪1台, 盘卷绕丝机1台, 冷焊机3台, 中频拉丝台2台, 新槽剂过滤器1台, 中频拉丝台收线盘卷机2台</p>			



### 顺德区建设项目试产投产环境保护批准表

试产批准注	
投产批准注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

### 6.1、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	/	/	1.0	DB44/27-2001

### 6.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6.2-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类别	昼间 Leq	夜间 Leq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 类	65dB (A)	55dB (A)	GB12348-2008

## 7、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与评价标准。验收监测内容和监测点位分别见表 7-1、图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2019 年 10 月 17 日/3 次、2019 年 10 月 18 日/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1	厂界噪声	2019 年 10 月 17 日/昼间 1 次、 2019 年 10 月 18 日/昼间 1 次
	南侧厂界外监测点 N2		
	项目主要声源 N0	设备噪声	2019 年 10 月 17 日/昼间 1 次、 2019 年 10 月 18 日/昼间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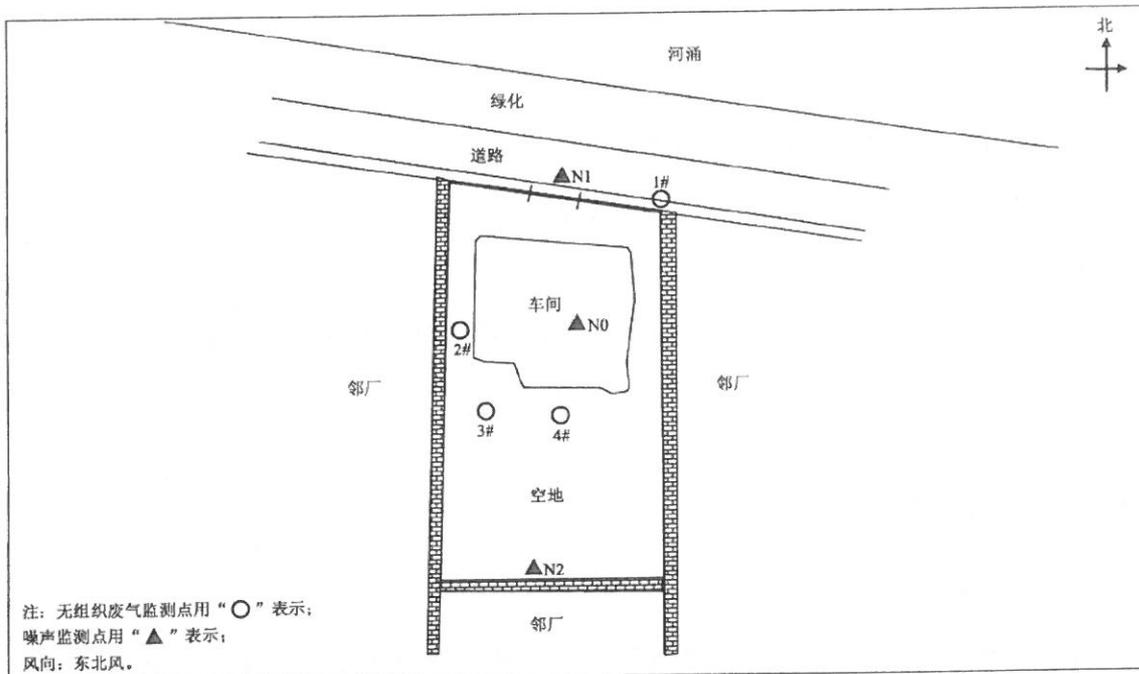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详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M-MWS1	$1 \times 10^{-3} \text{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能做加标回收分析的指标均做 10% 以上的加标回收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

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6、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7、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10月17日、18日验收检测期间，佛山堤格麦铝业有限公司内各项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各主要生产工序的生产工况达到 91.6%，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9.2 监测结果

佛山堤格麦铝业有限公司委托佛山灏景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表 9.2-2。

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0.1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25	0.213	0.20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18	0.277	0.26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83	0.310	0.30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07	0.292	0.285
2019.10.1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33	0.245	0.22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23	0.315	0.3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08	0.337	0.28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12	0.300	0.303
排放限值		1.0	1.0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2-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2019.10.17	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1	58.7	65	达标
	南侧厂界外监测点 N2	61.9		达标
	项目主要声源 N0	74.1	/	/
2019.10.18	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1	57.6	65	达标
	南侧厂界外监测点 N2	62.2		达标
	项目主要声源 N0	75.3	/	/
备注	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与邻厂共墙且封顶，无法布设监测点 3、企业夜间未开工生产。 4、南侧监测点 N2 位于本项目厂界内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9.3.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故不核算废气排放总量。

### 9.4 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本项目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未设置处理设施，故不核算污染物处理效率。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10.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含油抹布、三氯乙烯溶剂的包装罐、多次使用后的三氯乙烯溶剂、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单独收集，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10.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10.5 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佛山奥格麦铝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郭敏  
 项目经办人(签字): 郭敏

项目名称	佛山奥格麦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顺园北路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824391°, 东经 113.36944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型材、铝条 2175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型材、铝条 2175t		环评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6年09月		竣工日期	2006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设设计单位	/		环设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佛山奥格麦铝业有限公司		环设监测单位	佛山市源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80.5		环设投资总概算(万元)	83		所占比例(%)	2.98				
实际总投资	2780.5		实际环设投资(万元)	83		所占比例(%)	2.9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其他(万元)	1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a				
运营单位	佛山奥格麦铝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771852367F		验收时间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总 VOCs	/	/	/	/	/	/	/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0)。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委托协议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记录

FSHJ-QP011-02

## 委托检测申请单

兹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办理以下检测内容:

NO: \_\_\_\_\_

委托单位	名称	佛山捷能表锡业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顺德工业园北47		
	联系人	吴益方	联系电话	13825551179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要求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受测单位	名称	同上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证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证年审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环境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ISO18001 <input type="checkbox"/> ISO14001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委托内容	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漂染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加油站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洗车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妆品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01 pH、02 SS、03 COD <sub>Cr</sub> 、04 BOD <sub>5</sub> 、05 氨氮、06 LAS、07 石油类、08 动植物油、09 DO、10 总磷、11 色度、12 总氯、13 粪大肠菌群、14 氰化物、15 六价铬、16 总铬、17 汞、18 铅、19 镉、20 镍、21 硫化物、22 高锰酸盐指数、23 ORP、24 透明度、25 总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气	<input type="checkbox"/> 烟道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01 烟气参数、02 NO <sub>x</sub> 、03 SO <sub>2</sub> 、04 油烟、05 苯、06 甲苯、07 二甲苯、08 总 VOCs、09 非甲烷总烃、10 林格曼黑度、11 颗粒物、12 硫酸雾、13 铬酸雾、14 氯化氢、15 铅、16 锡、17 锰、18 硫化氢、19 氨、20 甲醛、21 臭气浓度、22 TSP、23 PM <sub>10</sub> 、24 PM <sub>2.5</sub> 、25 CO、26 臭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昼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01 pH、02 阳离子交换量、03 铜、04 铅、05 总铬、06 镉、07 镍、08 汞、09 水分、10 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委托方:	 签名: 吴益方 (盖章) 年 月 日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取报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扫描电邮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S (收费 RMB2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快递 (收费 RMB15 元)				
备注	1、是否采用本公司检测方法一览表中所标注的方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有分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包项目: _____) 3、是否使用非标准方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_____			

本公司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马现路中段东侧二楼

邮编: 528311

报告查询电话: 0757-26603789

2019年01月01日实施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灏景检字(2019)第 19101705 号

委托单位: 佛山提格麦铝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佛山提格麦铝业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顺德工业园北-4-7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报告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

编制: 罗桂娟

复核: 庄琳

审核: 冯淑萍

签发: 陈蓬才

编制日期: 2019.10.21

签发日期: 2019.10.21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复检申请。
4. 受检剩余样品务必在收到本检测报告十日内领取，逾期不领者，本公司将自行处理。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及商品宣传，违者必究。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马现路中段东北侧二楼

邮 箱：[fshjjcjs@163.com](mailto:fshjjcjs@163.com)

电 话：0757-26603789

传 真：0757-26603789

潮景检字(2019)第19101705号

### 一、检测目的

受佛山堤格麦铝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验收监测方案,佛山市潮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佛山堤格麦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以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 二、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佛山堤格麦铝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佛山堤格麦铝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顺德工业园北-4-7		
联系人	吴磊方	联系电话	13825551179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采样监测人员	刘科、吴兆涛		
检测分析人员	陆少欣		

### 三、生产工况

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报批产量	实际计划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19.10.17	铝焊条、焊丝	2175吨/年 (8.7吨/日)	900吨/年 (3.6吨/日)	3.32	92.2
2019.10.18	铝焊条、焊丝	2175吨/年 (8.7吨/日)	900吨/年 (3.6吨/日)	3.28	91.1
验收期间平均生产工况					91.6
备注	厂家年工作250天,每天工作8小时				

2019年10月17日、18日验收检测期间,佛山堤格麦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内各项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各主要生产工序的生产工况达到91.6%,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一览表

#### 1、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1 \times 10^{-3} \text{mg/m}^3$



徽景检字(2019)第19101705号

## 2、噪声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测量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 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 6、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7、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 六、检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1-1、表1-2。
-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2。

检测报告 (2019) 第 19101705 号

###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1-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佛山星格铝业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10.17		检测日期: 2019.10.19-20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滤膜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采样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值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9101705A101	0.225	1.0	合格	28.4	100.8	1.7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9101705B101	0.31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9101705C101	0.28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9101705D101	0.307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9101705A102	0.213	1.0	合格	30.4	100.6	1.5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9101705B102	0.27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9101705C102	0.3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9101705D102	0.292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9101705A103	0.202	1.0	合格	29.0	100.7	1.5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9101705B103	0.26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9101705C103	0.30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9101705D103	0.285						
备注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报告 (2019) 第 19101705 号

### 佛山市溯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1-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佛山煜格宏铝业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10.18	检测日期: 2019.10.19-20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罐限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采样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值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9101705A201	0.233	1.0	合格	27.6	101.2	1.8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9101705B201	0.33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9101705C201	0.308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9101705D201	0.312	1.0	合格	29.9	100.9	1.6	东北风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9101705A202	0.24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9101705B202	0.315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9101705C202	0.337	1.0	合格	28.8	100.8	1.6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9101705D202	0.30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9101705A203	0.22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9101705B203	0.3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9101705C203	0.28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9101705D203	0.303						
备注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编号 (2019) 第 1910170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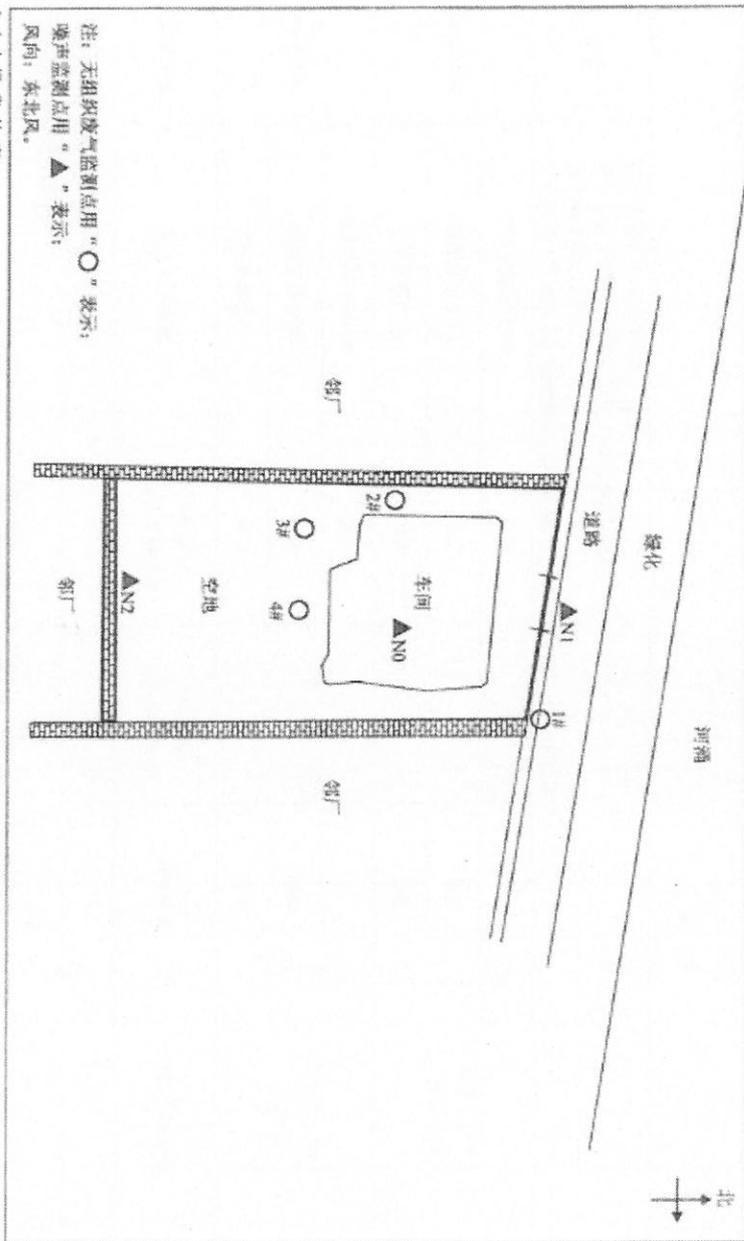
##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名称：佛山塔格变铝业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昼间监测结果 Leq dB(A)	昼间排放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气象条件
2019.10.17	北侧监测点 N1	58.7	65	合格	天气：晴 风速：1.7m/s
	南侧监测点 N2	61.9		合格	
	项目主要声源 N0	74.1		/	
2019.10.18	北侧监测点 N1	57.6	65	合格	天气：晴 风速：1.4m/s
	南侧监测点 N2	62.2		合格	
	项目主要声源 N0	75.3		/	
备注	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2、项目夜间未开工生产。 3、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均与邻厂共墙且封顶，均无法布设监测点。 4、南侧监测点 N2 位于本项目厂界内。				

### 七、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用“○”表示；  
噪声监测点用“▲”表示；  
风向：东北风。

☆☆☆报告结束

##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19 年 09 月 30 日

合同编号: 19GDPSYXS00502

甲方: 佛山捷格麦铝业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顺园北路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71852367F  
联系人: 吴益芳  
联系电话: 0757-22320851/13825551179  
电子邮箱: youmin2222@163.com

乙方: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122356683  
联系人: 赖阳鸿  
联系电话: 0757-83330185/13118881194  
电子邮箱: laiyangho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06 废三氯乙烯溶剂, 0.1 吨/年; HW08 废机械润滑油, 0.1 吨/年; HW49 废包装罐, 0.1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表单编号: DJE-RS(QP-01-086)-001 (A/O)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6、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 3618 0104 0002 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09】月【30】日起至【2020】年【09】月【2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顺园北路8号】，收件人为【吴益芳】，联系电话为【0757-22320851/1382555117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周添成】，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618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吴益芳

业务联系人：吴益芳

联系电话：0757-22320851/13825551179

传 真：0757-22320851

邮 箱：youmin2222@163.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赖阳鸿

收运联系人：赖阳鸿/13116881194

联系电话：0757-83330185

传 真：0757-83330195

邮 箱：laiyangho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9GDFSYSX00502 ）号

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包装桶	HW49	25L以下 胶质，不 含水、渣	0.1	吨	捆绑	处置	12000	元/吨	甲方
2	废三氯乙 烯溶剂	HW06	/	0.1	吨	200L桶装	处置	4500	元/吨	甲方
3	废机械润 滑油	HW08	/	0.1	吨	200L桶装	处置	45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1、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柒仟元整（¥ 7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

), 但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 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3800元/车次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 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a) 以上废包装罐(规格为25L以下胶质, 不含水、渣)为盛装过三氯乙烯, 主要残留成分为三氯乙烯, 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

b) 甲方同意本合同约定处置的废物在2020年双方再协商具体收运时间, 2019年期间不需安排收运。

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 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并按照《废物(液)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9年09月30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JDFSYXS00502)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报价单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 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佛山堤格麦铝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  
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30日

件二：

### 工业废物（液）清单

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罐	HW49	0.1吨	捆绑	处置
2	废三氯乙烯溶剂	HW06	0.1吨	200L桶装	处置
3	废机械润滑油	HW08	0.1吨	200L桶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佛山堤格变铝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